

当今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现状及其特点

陈 勇

(四川大学 人口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永久性国际移民是国际人口迁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几类国际人口迁移相比,永久性国际移民具有移民的合法性和在移入国居住时间的长久性。从移民分布看,北美洲和大洋洲一直是永久性国际移民的主要目的地。80年代末以后,欧洲一些国家也相继变成了大批永久性移民的目的地。从移民特点看,90年代初曾是宗教回归和民族回归移民的高潮时期;而传统移民国家则以接受家庭团聚移民为主。对于所有移民国家,他们均对技术移民和投资移民表示欢迎。

关键词:国际人口;人口迁移;国际移民

中图分类号: C9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44-07

Status and Character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Migration

CHEN Yong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Abstract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ompared with other types of migration,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s in characters of legality and long-term residence in immigrant countries. North American is all the while the main destination of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migrant. But since the late of 1980s,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have become the destinations of the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migrants as well. Religious and ethnical return is on the upsurge in the beginning of 1990s, while family unity takes majority in other traditional immigrant countries. However, technology and investment migrations are always welcome by all the immigration countri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nt

国际人口迁移就是一定数量的人口从一个国家迁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活动。按照联合国的划分,国际人口迁移分为四类: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国际劳工迁移,国际难民和非法国际移民^[1]。一般来说,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和国际劳工迁移都属于合法迁移。不过,由于国际劳工迁移和国际难民在迁移目的地停留的时间比较

收稿日期: 1999-03-05

作者简介: 陈勇(1965-),男,法学硕士,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人口地理学,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短暂,而非国际移民又是世界各国法律所不允许和严格禁止的,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国际人口迁移主要是指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与其他几类国际人口迁移相比,一是在迁移目的地停留的时间比较长,二是迁移者一般都是合法移民,他们或取得了移入国的永久居住权,或加入了移入国的国籍。如果移民取得了移入国的永久居住权,但没有取得该国国籍,这部分移民就是侨民;如果移民取得了移入国的国籍,说明这些移民已经归化该国,属于该国正式公民。国际人口迁移是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相互作用的结果。国际经济不平衡、贫穷、环境恶化、国家或民族间的相互冲突、侵犯人权以及民主和法制不健全都可能会引起国际间的人口迁移。国际人口迁移既可以给迁入国或迁出国带来积极影响,也可能会给他们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多年来,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国际人口迁移,特别是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

一、全球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的宏观态势

人口迁移是影响一个地区和国家人口变动的重要因素。自本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风云变化。前苏联解体,东西方冷战的结束,东欧剧变,海湾危机爆发,世界各地民族和种族冲突连绵不断,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形成,使得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口急剧动荡不安,世界范围内的人口迁移势头迅猛增加,永久性国际移民不断增多。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三个传统的移民国家,他们曾经接纳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大量移民,目前,他们仍是世界上主要永久性移民国家。下表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在近 20 年里所接纳的永久性国际移民数量和各国移民来源地的比例。从表中可知,澳大利亚在 1990 年到 1994 年期间所接纳的移民数量比 1985 年到 1989 年间所接纳的移民数量有所减少,而美国和加拿大在 1990 年到 1994 年间所接纳的移民数量比上一个时段所接纳的移民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这个时段里,美国和加拿大分别比上一个时段多接纳 82.08 万人和 48.04 万人,增长幅度分别为 27% 和 70%。如果将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在 1975 年到 1994 年间各个时段所接纳的移民数相加,就可以看出这几个国家在 1975 年到 1994 年的 20 年间所接纳的移民总数在逐年增加,其中 1990 年到 1994 年接纳的移民人数最多,移民总人数达到了 548.17 万,平均每年接纳 100 万人以上。

表 1 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接纳的永久性国际移民数量和移民来源地的比例

国家		1975~1979	1980~1984	1985~1989	1990~1994	
美国	接纳移民数量(万人)	230.89	282.50	302.84	384.92	
	移民来源地比例%	美洲	43.8	37.3	41.5	36.7
		亚洲	38.1	47.7	44.1	41.8
		欧洲	15.2	11.7	10.7	17.8
		非洲	2.1	2.6	3.0	3.1
		大洋洲	0.9	0.7	0.6	0.6
加拿大	接纳移民数量(万人)	56.06	57.03	68.95	116.99	
	移民来源地比例%	美洲	26.4	20.2	21.0	17.2
		亚洲	32.4	44.1	48.1	54.6
		欧洲	33.7	29.9	24.0	19.7
		非洲	5.7	4.5	6.1	7.5
		大洋洲	1.7	1.2	0.8	1.0
澳大利亚	接纳移民数量(万人)	34.48	46.98	61.58	46.26	
	移民来源地比例%	美洲	7.0	4.9	5.9	5.0
		亚洲	33.1	33.2	41.7	50.9
		欧洲	40.9	44.2	30.3	27.5
		非洲	4.7	4.7	5.6	4.8
		大洋洲	14.2	12.9	16.4	11.8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2]

从接纳居住一年以上的所谓长住移民数量来看,90 年代初世界各国移民数量有较大的增加。从表 2 中可以看出,80 年代世界移民趋势相对比较平稳,1989 年开始,国际人口迁移数量迅速增加,90 年代后虽有所下降,但移民人数仍然较多。以美国和德国为例,在 1986 年到 1988 年的三年时间里,美国每年接纳的长住移

民人数大致在 50 万人。从 1989 年起,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相继发生剧变, 这些国家放宽了对本国公民出入境的限制, 大批前苏联人和东欧人开始涌向经济发达的西欧和北美。1989 年, 美国共接纳了 135 万长住移民, 1990 年达到了 210 万的历史最高记录, 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前苏联和东欧各国。1990 年, 美国颁布了新的移民法, 对移民数量进行了配额限制, 从此, 每年接受的移民数量开始大幅度下降。从 1989 年开始, 德国的长住移民也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仅 1989 年, 德国就接纳了 152 万长住移民。1990 年, 德国所接纳的长住移民达到了历史最高记录的 165 万。在这些长住移民中, 也同样有根大一部分人来自前苏联和东欧各国。

表 2 1986 年到 1995 年间部分国家接纳长住国际移民数量 万人

国家	1986~1989						1990~199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年平均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年平均
加拿大	N. A.	N. A.	N. A.	N. A.	—	—	35.37	35.35	35.97	34.82	30.86	30.03	202.40	33.73
美国	49.92	52.54	52.77	135.48	290.71	72.68	210.37	83.75	105.29	75.27	64.18	N. A.	538.86	107.78
以色列	0.95	1.29	1.25	2.23	5.72	1.43	19.75	17.32	7.35	7.21	7.25	N. A.	58.88	11.78
日本	6.28	6.85	8.16	9.53	30.82	7.71	8.06	9.61	10.04	8.94	8.77	8.78	54.20	9.03
丹麦	3.89	3.62	3.50	3.82	14.83	3.71	4.07	4.35	4.33	4.34	4.49	6.31	27.89	4.64
法国	3.31	3.36	3.90	4.69	15.26	3.82	N. A.	10.21	11.06	N. A.	N. A.	5.03	26.30	8.76
德国	N. A.	N. A.	N. A.	152.21	—	—	165.15	119.89	150.21	127.74	108.25	109.60	780.84	130.14
意大利	7.57	10.44	8.57	8.12	34.70	8.68	16.67	12.69	11.39	10.04	9.91	N. A.	60.70	12.14
荷兰	7.89	8.76	8.30	9.03	33.98	8.50	10.78	11.06	10.76	11.05	9.21	9.60	62.46	10.41
俄罗斯	N. A.	N. A.	N. A.	N. A.	—	—	91.32	69.22	92.60	92.32	114.67	N. A.	460.13	92.03
瑞士	10.72	11.08	12.49	13.01	47.30	11.83	15.42	14.95	14.37	14.45	13.01	9.09	81.29	13.54
英国	25.03	21.01	21.60	24.98	92.62	23.16	26.68	26.65	21.59	20.94	25.32	24.54	145.72	24.28
澳大利亚	16.66	22.16	25.38	23.81	88.01	22.00	23.40	23.72	N. A.	19.79	22.19	25.39	114.49	22.89
新西兰	3.00	4.18	4.78	4.62	16.58	4.15	5.70	5.60	4.81	5.50	N. A.	7.75	29.36	5.87

注: N. A. 表示数据未知

资料来源: 见参考文献[3].

从移民的分布来看, 在 90 年代以前, 北美洲和大洋洲一直是永久性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在 1956 年到 1985 年的 30 年间, 美国共接纳了大约 1200 万永久性移民, 加拿大共接纳了大约 380 万永久性移民。在这 30 年间,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接纳的永久性移民分别达到了 310 万人和 65 万人。从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开始, 欧洲一些国家也成为了大批永久性移民的目的地之一。从接纳长住移民的数量看, 1990 年到 1994 年间, 欧洲接纳的移民数量甚至超过了北美洲和大洋洲。

二、传统的移民国家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传统的移民国家, 这些国家在历史上曾经是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的待开发地, 许多年来大批欧洲人不断移居这些国家。在 1840 年到 1930 年的移民高潮时期, 大约有 5200 万人从欧洲各国迁往北美、拉丁美洲和大洋洲。本世纪 20 年代, 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 以美国为代表的传统移民国家对国际移民进行全面限制。从此, 世界范围内的大规模移民浪潮开始减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传统移民国家虽继续接纳国际移民, 但对移民政策有所调整, 主要表现在对国际移民具有高度的选择性, 也就是说他们所接纳的移民大部分都是具有较高学历的技术人才或者与本国公民有家庭关系的人。

1. 美国

美国有悠久的移民史,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移民接纳国之一。1980 年, 美国人口中大约有 6% 的人出生在国外。1990 年美国通过大赦计划, 将 300 万非法居民永久归化, 致使美国人口中 8% 的人出生在国外。家庭团聚移民是美国永久性移民的主流。近年来, 技术移民的数量也在不断上升。

从近 30 年来美国的移民情况看, 美国所接纳的移民在民族构成上有较大的变化。1955 年到 1964 年美国所接纳的移民中, 大约有一半的人来自欧洲。之后, 美国所接纳的欧洲移民人数开始减少。从 1965 年到 1974 年, 欧洲移民只占美国所接纳移民总数的 30%。从 1975 年到 1984 年, 这个数字进一步下降到了 13%。在美国移民中, 增长最快的是亚洲人。从 1955 年到 1965 年间, 亚洲移民仅占美国同期接纳移民总数的 8%,

在 1964 年至 1975 年间,这个数字增加到了 22%,到 1985 年时,这个数字更上升到了 46%,几乎接近美国同期移民总数的一半。1995 年,共有 100 多万人申请加入美国国籍。

2. 加拿大

加拿大与美国一样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移民接纳国。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加拿大人口中有 16.1% 的人出生在国外,这说明加拿大在过去几十年里共接纳了 400 多万外国移民。70 年代,加拿大平均每年接纳大约 14 万移民,80 年代,平均每年接纳 12 万人。90 年代,加拿大每年接纳的移民人数有较大增长,仅 1995 年,加拿大就接纳了大约 20 万国际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加拿大的经济得以复苏,加之由于 30 年代的人口低出生率而出现劳动力短缺,加拿大开始大量接纳外国移民。50 年代和 60 年代,加拿大主要接纳来自欧洲的移民。70 年代以后,加拿大对移民政策进行了调整,移民的民族结构有了较大改变,欧洲移民大量减少,大批亚洲人、拉丁美洲人和太平洋岛屿上的人口移居加拿大。例如,1965 年到 1969 年间,加拿大的移民中欧洲移民占 67.5%,而在 1985 年到 1989 年间,这个比例下降到了 24%。在 1988 年,亚洲移民占 50% 以上,拉丁美洲移民大约占 14%。

加拿大的永久性移民分为三类:直系亲属(配偶及子女)的团聚移民;难民和避难人员;经济移民(技术人员和投资者)。在永久性移民中,加拿大优先接纳加拿大人的直系亲属,投资者和政府认可的难民;其次,接纳加拿大人的其他亲属(如父母和祖父母),不符合难民标准的其他难民,有预定工作和能自谋职业的移民;再次,挑选比较符合加拿大移民标准的技术人才。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是一个传统的移民国家。自 1788 年接受第一批英国囚犯以来,澳大利亚就成为了国际人口迁移的主要目的地之一。直到本世纪 80 年代,澳大利亚每年的人口增长中一半以上的人口来自移民。从 1788 年到 1939 年间,澳大利亚共接纳了 250 万来自欧洲的移民,其中大约一半的移民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帮助,不过,几乎所有受到经济援助的移民均来自英国。澳大利亚允许欧洲难民移居澳大利亚。对其他难民,澳大利亚则严格限制入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澳大利亚北部险些遭到日本的入侵,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只有增加人口才有可能增强其军事力量,于是,澳大利亚在战后开始了大规模的移民计划,将其人口从战后的 700 万人增加到 20 世纪末的 2500 万,每年的人口增长目标是 2%。由于自然增长只能达到 1% 的人口增长率,这就需要有 1% 的人口净迁入率。澳大利亚历来主张永久性移民,鼓励欧洲人,特别是英国人移居澳大利亚。1973 年工党政府上台执政以前,澳大利亚一直奉行鼓励白人迁居澳大利亚的“白澳政策”。自 70 年代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以来,英国与澳大利亚的贸易往来减少,经济联系削弱。为了弥补英澳贸易减少而带来的损失,澳大利亚颁布了新的经济政策,并对以前的移民政策进行了修改。自新移民政策修改后,澳大利亚的移民成分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新的移民中,几乎一半的移民来自亚洲。从 1975 年到 1990 年,澳大利亚共接纳了 50 多万来自中国、印度、黎巴嫩、菲律宾和太平洋岛屿的移民,另外还接纳了大约 12 万东南亚难民。

1993 年,在澳大利亚,大约每五个人中就有一个出生在国外(21%),另外有 19% 的人的父母至少有一个出生在国外。尽管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移民数量有所减少,但这两个国家仍然是澳大利亚移民最大的来源地(1964 到 1965 年间为澳大利亚移民总数的 53%,1994~1995 年间下降为 12%)。在 1990 年到 1991 年间,香港已经取代了新西兰成为了澳大利亚的第二大移民来源地。从 1990 年到 1994 年,澳大利亚所接纳的移民中,几乎一半的移民来自亚洲。

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澳大利亚在过去几十年里接纳移民的数量呈现出较大的波动。60 年代后期,澳大利亚每年接纳 14 万人,而在 70 年代,这个数字减少到了 7 万多人,几乎减少了一半。进入 80 年代,澳大利亚移民人数有所回升,1980 年到 1984 年间,每年接纳 8 万多人;1985 年到 1989 年间,每年接纳 11 万人,其中最多的一年是 1988 年到 1989 年间,共接纳外国移民 14.5 万人。90 年代,由于经济不景气,澳大利亚发放永久定居签证的人数比 80 年代后期有所下降。从 1992 年到 1995 年间,澳大利亚每年接纳的移民人数大约在 8 万人左右。最近几年,由于失业人数不断上升,澳大利亚接纳移民的数量估计有所下降。

澳大利亚的永久性移民分为四类:家庭(团聚)移民;技术移民;特殊移民和人道主义移民。家庭移民是永

久性移民中的主要部分,从1985年到1995年的数据来看,家庭移民人数大约占移民总人数的40%。技术移民要求移民具有特殊技能和才能。技术移民又可分为劳动合同或雇主提名(被澳方招聘的有特殊技术的雇员)移民、优秀人才(具有发明创造的特殊人员和体育人才)移民、商业移民(计划在澳大利亚投资50万澳元)和独立移民(在澳大利亚没有亲属,但移民分数必须达到一定标准)。特殊移民在永久性移民中所占的份额较少,不足1%,主要是能自我供养的外国退休人员以及以前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曾在澳大利亚定居的移民。人道主义移民是指因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后要求在澳大利亚寻求避难的难民。1995年到1996年间和1996年到1997年间,澳大利亚分别接纳了1.5万和1.4万难民。

对澳大利亚来说,还有一股特殊的移民流,那就是来自新西兰的移民。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均位于南半球,在地理上仅有一海之隔,加之两国都属于移民国家,具有类似的移民史,因此,两国人员来往一直都没有限制,进出两国也无须签证。过去,两国来往人数几乎大致相等。自70年代中期以后,除少数年份外,两国人口迁移基本上是呈新西兰到澳大利亚的单向迁移。虽然从新西兰进入澳大利亚的移民不列入澳大利亚移民计划,但仅1994年澳大利亚就接纳了来自新西兰的净迁移人口大约2万人。

4 新西兰

虽然新西兰人口较少(1996年为360万人),但新西兰是一个长期接纳外来移民的国家。1990年,新西兰人口中有14%的人口出生在外国。近几年来,由于经济萧条和失业率相对较高,大量新西兰人移居海外,特别是许多人跨过塔斯曼海迁居澳大利亚。从1976年到1991年的15年间,大约有10年时间出现人口迁出人数超过人口迁入人数。自1990年以后,新西兰开始恢复人口净迁入人数大于净迁出人数的情况。1994年迁入人数为5.7万,迁出人数为4.1万,净迁入人口1.6万。1995年,中国台湾省成为了新西兰最大的移民来源地,使以前的最大的移民来源地英国退居第二位。除了中国台湾和英国外,中国大陆是新西兰第三大移民来源地,其次是韩国和中国香港。

新西兰将永久性移民分为四类:一般移民;商业投资移民;家庭移民和人道主义移民。一般移民要求移民的移民分数(按照获得工作能力的大小、年龄、居住情况和英语水平给移民申请人打分)达到一定标准;商业投资移民就是有从商经历并有经商能力且连续两年在新西兰投资一定数额的移民;家庭移民则要求移民有亲属为新西兰公民或在新西兰定居。

三、其他国家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现状

除了传统的移民国家外,世界上还有其他一些国家接纳永久性移民,如阿根廷和委内瑞拉均在积极从国外引进移民,尤其是引进技术移民。此外,还有一些国家虽然不承认自己是移民国家,但实际上在接纳国际移民,如德国,通过家庭团聚的形式接纳了大批移民;而日本和以色列则是通过鼓励过去移居国外的公民及其后代或亲属回国的方式接纳永久性移民;像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菲律宾这样的国家则通过积极鼓励商业投资移民和富裕的退休人员移居本国居住而使其国家变成了事实上的移民国家。目前,阿根廷、圭亚那和乌拉圭等部分拉丁美洲国家仍在鼓励外来移民。在非洲,只有赤道几内亚和纳米比亚两个国家在积极从国外引进投资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一些工业化国家由于劳动力短缺,与其他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或多边协定,鼓励劳动力流动。不过,这些国家并不希望这些劳动力在其国家长期居住。70年代初,世界石油价格上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经济衰退,许多国家不再招募外籍劳工。在对待外籍劳工问题上,西欧一些国家不仅没有将滞留在其境内的外籍劳工打发回国,反而允许其家属移居该国,使这些外籍劳工变成了事实上的永久性移民。根据联合国的估计,到1990年末,居住在西欧、南欧和北欧的合法外籍人口已达1600万人。

1. 德国

在60年代和70年代,德国从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等国引进了大批工人,这些工人一部分在合同期满后回到本国,另一部分滞留德国继续工作。到1991年时,德国大约有530万外籍人口(不包括从国外回来的德国人后裔),这些人口占德国总人口的8.6%,其中,土耳其人占170万,前南斯拉夫人77.5万。1993年,德国人口中约有8.5%的外国人,而在这些外国人中,大约有26%的人已在德国居住了至少20年以上,另有26%的人已在德国居住了至少10年以上。在德国的外国人中,土耳其人最多,大约有200万,占有所有外籍人口总

数的 1/4 以上。除了土耳其人,前南斯拉夫人、意大利人、希腊人和波兰人也相对较多。

除了外籍工人及其后裔外,德国还接纳了大量散居在国外的德国人。从 1988 到 1991 年间,大约有 120 万居住在东欧和前苏联的德国后裔移居德国。仅 1990 年,就有大约 40 万德国后裔返回德国。目前,从东欧和前苏联地区回国的德国后裔(Aussiedler)有 200 多万人,这些人大部分来自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来自波兰和罗马尼亚。自 1993 年开始,德国已经把通过民族回归进入德国的人数限定在每年 22 万人以内。在移民归化上,德国奉行儿童国籍决定于父母国籍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jus sanguinis*),这就意味着与德国人有血缘关系和亲戚关系的人比在德国居住较长时间的外国人更容易获得德国国籍,目前,每年大约有 10 万德国后裔移居德国。

2. 日本

日本和德国一样严格控制外来移民。目前,在日本的外国人中,韩国人最多,大约有 68 万。这些韩国人大部分是在 1910 年到 1945 年进入日本的韩国劳工的后裔。这些韩国人虽然长期居住在日本,但仍不能获得日本国籍。

由于日本劳动力严重不足,从 90 年代初起,日本开始实施民族回归政策。许多本世纪初移居巴西和秘鲁的日本人后裔开始返回日本。1991 年时,大约有 14.8 万日本后裔移居日本,其中大约 12 万人来自巴西,近 2 万人来自秘鲁。

3. 以色列

1989 年,前苏联解体,大批居住在前苏联各个加盟共和国的犹太人迁往以色列,仅 1989 年到 1995 年间,就有大约 60 万犹太人从前苏联移居以色列。以色列的《回归法》规定:除非在进入以色列后三个月内提出拒绝,凡进入以色列的犹太人都自动享有以色列国籍。因此,返回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愈来愈多。

4. 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

1991 年前苏联解体,许多加盟共和国相继独立,使得原本为前苏联境内的国内人口迁移一夜之间变成了国际人口迁移。根据前苏联 1989 年的人口普查,目前,俄罗斯至少有 1000 万人出生在前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境内,而前苏联非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至少有 2500 万俄罗斯人。根据最新的估计,前苏联解体后的各独联体国家大约有 5400 万至 6500 万人为非本国居民,如果将这些人包括在国际移民范围内,各独联体国家内大约有 6000 万国际移民。

四、当今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特点

1. 宗教和民族回归是 90 年代初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的新浪潮

民族回归就是过去迁往国外的人口的后裔返回本国定居的迁移。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虽然不是移民国家,但欢迎那些与本国民族、文化和宗教有渊源关系的人回国定居。自前苏联解体以来,民族回归成了欠发达地区人口向西方发达国家迁移的一股重要潮流。在过去十年里,德国和以色列接纳了大量民族和宗教回归移民。日本、意大利、希腊和芬兰等国对过去迁往国外的本国后裔回国也表示欢迎。自以色列建国以来,以色列一直欢迎散居在世界各国的犹太人回国定居,因此,国际移民成了以色列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德国的基本法规定凡有德国血统的人都有权获得德国国籍。由于大批德国人回国定居,德国的经济受到了一定的影响。1993 年,德国开始限制德国人回国人数。

2. 家庭团聚移民是传统移民国家永久性人口迁移的主流

自大规模国际移民结束以来,家庭团聚移民一直是国际人口迁移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人权宣言的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理应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的保护。然而,为了本国的利益,不同国家对家庭团聚移民有着程度不同的限制。从目前一些发达国家接纳家庭团聚移民的实际情况看,大多数国家对家庭团聚移民都有配额限制。按照美国 1990 年颁发的移民法,1995 年,美国的家庭团聚移民配额为 48 万,占移民总人数的 71%。在美国,家庭团聚移民有两种:一种是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另一种是美国公民的其他亲属和永久居民的亲属。对于前一种移民,移民人数不受移民配额限制,对于后一种移民,则每年都有一定的配额,配额数目根据前一种移民数量的多少而定,但不得打破最低下限。从统计数据来看,1981 年到 1989 年间,在美国所有合法移民中,家庭团聚移民大约占 70%。

在加拿大,家庭移民签证也分为两类:一类是直系亲属签证,另一类是受助亲属签证。对于后一类签证,则要看移民在移民分数制(移民的年龄、受教育程度、技能和语言能力)中的得分。家庭团聚移民一般为加拿大移民总数的40%。在移民问题上,加拿大对本国公民和永久居民一视同仁。1981年到1987年间,在加拿大,因家庭团聚而移民的人数占移民总数的52%。

与美国和加拿大一样,澳大利亚在移民政策上也优先考虑家庭团聚移民。根据澳大利亚的移民政策,所有澳大利亚居民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年迈父母都可以移居澳大利亚。对于澳大利亚居民的其他亲属的迁移,要求也比较低。1986年到1989年间,澳大利亚直系亲属迁移人数在所有移民人数中的比例为23%。如果加上非直系亲属的迁移,家庭团聚移民人数的比例大约为48%。根据澳大利亚的移民计划,1992到1993年间,澳大利亚家庭移民的比例为55%。

3. 技术移民和投资移民是所有接纳永久移民国家的一个共同点

所有接纳永久性移民的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对移民的选择性愈来愈高。一方面,所有移民国家都制定有相应的政策,积极接纳技术移民。技术移民无需有亲属在移入国家,但必须具有一定的自身条件。对于移民国家来说,技术移民是他们难得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和其他资本一样是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以美国为例,1990年美国颁布的新移民法在移民限额、移民类别设置和移民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如将过去的技术移民配额从过去的5.4万人增加到了14万人,其中教授、研究员4万人,高学位专业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才4万人;此外,还为世界著名运动员、艺术家和科学家设立了特别签证。对于美国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免除了由雇主聘用取得工作许可证明的先决条件,由他们提出申请即可获得批准,简化了技术移民手续等。另一方面,所有移民国家都积极鼓励投资和商业移民。由于商业和投资移民拥有大量资金,他们可以为移入国创造就业机会,为其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各移民国家都制定了积极的投资移民政策。1990年美国颁布的新移民法设立了1万个投资移民签证,其中7000个签证颁发给在城市投资100万美元的移民,3000个颁发给在农村或高失业地区投资50万美元的移民。由于在投资移民问题上,美国的政策不如加拿大的政策优惠,美国所吸引的投资移民数量较少。与美国相比,加拿大在接纳投资移民上相对比较成功。根据加拿大的统计,1987到1991年间,移居加拿大的香港移民已在加拿大投资65亿加元。90年代初,新西兰也制定了新的移民政策,规定前往新西兰的投资移民除了在新西兰投资75万新元,并占企业股份的25%外,投资者还需通过语言测试。由于新西兰对投资移民的要求较高,因此,迁居新西兰的投资移民数量相对较少。

参考文献:

-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New York, 1998.
- [2]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The concise report), New York, 1997. 20.
- [3]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 1996, New York, 1998.1076-1093.